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字第7號

原告 阮惠琨
被告 吳宏章

洪楷琳

林哲鎰

邱彥傑

吳李仁

江詠綺

黃智群

張謹安

黎佩玲

吳家佑

張達緯

訴訟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
 李嘉泰律師
 李蕙珊律師

01 滕俊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
04 周家溼律師
05 古年文
06 曾元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鄭品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杜順興
12 林子綺
13 吳碩瑛原名吳園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517號裁定移送前
18 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9 主 文

- 20 一、被告吳宏章、黃智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各被
21 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2 算之利息。
- 23 二、被告吳宏章、邱彥傑、黃智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
24 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6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27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吳宏章、黃智群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餘
28 由被告吳宏章、邱彥傑、黃智群連帶負擔。
- 29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萬元為被告吳宏章、黃智群
30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宏章、黃智群如以新臺幣20
31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被告吳宏章、邱
02 彥傑、黃智群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宏章、邱彥
03 傑、黃智群如以新臺幣5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9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0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
11 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萬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見附民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言
14 詞辯論期日時，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賠償
15 原告75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
17 所為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
18 項之聲明，合於前述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9 二、本件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鎡、邱彥傑、吳李仁、江詠
20 綺、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古年文、曾元、杜
21 順興、鄭品辰、林子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吳宏章水商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所屬詐欺
26 集團成員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被告所屬詐騙集團
27 成員指示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12年4月10日各將新臺
28 幣（下同）20萬元、55萬元分別匯入維宏鐵件企業社設於元
29 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旋遭不詳詐欺集
30 團成員再各轉匯入勝鴻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勝鴻公司）設於
3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卡嘑數位投資有限公

01 (下稱卡嘯公司)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
02 戶，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致原告受
03 有75萬元之損害，被告為吳宏璋水商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
04 所受損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
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6 連帶賠償原告75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方面：

10 (一)被告張達緯則以：

11 爭執原告被詐騙經過。原告受詐騙而匯入二筆款項至臺灣銀
12 行，並沒有匯入聯邦銀行，對於原告所主張第一筆款項部
13 分，就匯款時間及刑事判決書附表均與被告張達緯無關。對
14 於第二筆款項部分，對於刑事判決書附表所列歷程帳戶交易
15 明細，無法證明原告所匯款項確實有進入與被告有關之聯邦
16 銀行帳戶，原告所匯款項，有可能留在第一層或第二層帳
17 戶，或匯到與被告有關之聯邦銀行帳戶以外之銀行帳戶，因
18 此原告第二筆款項之損失，難認與被告張達緯有相當因果關
19 係。刑事判決所認被告張達緯有構成犯罪的部分，並不包含
20 原告的部分，被告張達緯不是原告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之共
21 同行為人。被告張達緯並不知悉被告吳宏章等人通過聯邦銀
22 行帳戶的金錢是不合法的，是詐騙來的，被告張達緯都有要
23 求行員依照規定處理開戶或提領現金，並無故意或過失，也
24 無參與被告吳宏章等人之侵權行為。被告張達緯對於原告沒
25 有侵權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
26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7 (二)被告滕俊諺則以：從交易紀錄來看，原告所匯款項可能留存
28 在第二層帳戶，或早已經轉匯到飛客國際、高振惟及朱子傑
29 等人頭帳戶，既然非必然與聯邦帳戶有關，原告所受損失與
30 被告滕俊諺無法建立相當因果關係，且本件檢察官起訴書並
31 未認定原告所匯款項有流入聯邦銀行帳戶。再者，依起訴書

01 所載被告滕俊諺所為犯罪事實，實際上無從影響原告所匯款
02 項是否會被洗錢集團人員提領，依當時承辦取款業務之行員
03 於刑事程序證稱被告滕俊諺完全未干涉任何洗錢防制及提款
04 之流程，原告所匯款項遭提領原因是因聯邦銀行內控存在嚴
05 重疏失所致，因此，單就起訴書所載被告滕俊諺所為犯罪事
06 實來看，也跟原告所受損失無法建立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置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被告鄭品辰則以：伊與跟原告被詐騙的情形沒有關連等語
09 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供擔保後免假執行。

11 (四)吳碩瑛即吳園穎（以下逕稱吳碩瑛）：伊是被朋友利用伊的
12 公司名義去詐騙被害人，對於被害人被詐騙得情形，伊都不
13 清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被告吳宏章、洪楷琳、林哲鎰、邱彥傑、吳李仁、江詠綺、
15 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古年文、曾元、杜順
16 興、林子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24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25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6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7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28 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9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30 或一部之給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末按損害
31 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

01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
02 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
03 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
04 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
05 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06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就事實理由迄未記載明確（見本院112年度
07 附民字第2517號卷第11頁），於本院審理時主張事實理由引
08 用本院112年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以下稱系爭刑案判
09 決）之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二第47
10 頁），則依系爭刑案檢察官起訴書記載關於本件侵權行為之
11 人（即犯罪行為人）為系爭刑案判決書附表七之共同被告，
12 原告則為系爭刑案判決書記載之附表七編號第126號之被害
13 人，有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一第25至205頁、第15至24頁、第209至535頁）
15 基此，原告主張被告吳宏章所成立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
16 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教導投資賺錢等語，致使原告陷於錯誤遂
17 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2年3月28日、112年4月10日各
18 將新臺幣（下同）20萬元、55萬元分別匯入維宏鐵件企業社
19 設於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旋遭不詳
20 詐欺集團成員再各轉匯入勝鴻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帳號000000
21 000000號帳戶、卡嘯公司設於第一上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2 0號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致
23 原告受有75萬元之損害之事實，堪信為真。

24 (三)被告吳宏章於系爭刑案就上開事實，於系爭刑案院審理時認
25 罪，被告邱彥傑為卡嘯公司負責人，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
26 料交給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得
27 預見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
28 犯罪，並可預見他人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
29 項，再轉交予他人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
30 以掩飾詐騙所得去向、所在，仍基於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31 故意，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吳宏章水商集團，基於

0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卡嘓公司設
02 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資料交予吳
03 宏章水商集團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
05 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向原告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
06 匯款依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2年3月28日、11
07 2年4月10日各將20萬元、55萬元分別匯入維宏鐵件企業社設
08 於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旋遭不詳詐
09 欺集團成員再各轉匯入勝鴻資訊有限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帳號
10 000000000000號帳戶、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1 號帳戶，再由被告黃智群負責提款之事實，有系爭刑案判決
12 附卷可稽，則原告意思表示自由因被詐欺而受侵害，原告所
13 受之75萬元之財產權即金錢損害，自屬因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所保護之權利被侵害而受損害，且依經驗法則，綜合行
15 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被告吳宏
16 章、被告邱彥傑（就原告匯入卡嘓公司20萬元部分）、被告
17 黃智群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
18 被告吳宏章、被告邱彥傑、被告黃智群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準
20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為對原
21 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復有前開事證在卷可佐，自堪信原告前
22 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被告吳宏章、邱彥傑、黃智群所為
23 行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利益之侵
24 權行為，上開被告吳宏章、邱彥傑、黃智群自應負侵權行為
25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吳宏章、被告邱彥傑、
26 被告黃智群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連帶賠償原告如主文第一
27 項、第二項所示數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就被告邱彥
28 傑請求金額逾匯入被告邱彥傑提供之帳戶部分，原告既未舉
29 證證明被告邱彥傑有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損害，此部分之請
30 求，即無理由。

31 (四)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1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2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3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
04 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加損害於他
05 人，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06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既
08 稱被告滕俊諺、被告張達緯沆瀣一氣，共同為侵權行為侵害
09 原告，則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張謹安、被告黎
10 佩玲、被告林哲鎡、被告洪楷楸、被告吳李仁、被告吳家
11 佑、被告古年文、被告曾元、被告鄭品辰、被告杜順興、被
12 告林子綺、被告江詠綺、被告吳家佑、被告滕俊諺、被告張
13 達緯、被告吳碩具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經查：

- 14 1. 被告張達緯於112年4月間為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之
15 聯邦商業銀行通化分行（下稱聯邦銀行通化分行）經理，被
16 告滕俊諺於112年4月間則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
17 00巷0號1樓之聯邦商業銀行忠孝分行理財專員，於112年4月
18 6日17時30分許，應被告邱彥傑之邀請，而與被告吳宏章、
19 吳李仁、邱彥傑等人於新北市○○區○○街00號之AGUSTO奧
20 古斯托餐廳餐敘，與吳宏章、邱彥傑等人約定報酬以協助吳
21 宏章水商集團得以違反防制洗錢等法令規範及方便得順利於
22 聯邦銀行各分行提領大額贓款，惟被告張達緯、被告滕俊諺
23 所參與實施之犯罪行為並未包括原告受侵害之部分，即被告
24 張達緯、被告滕俊諺使被告吳宏章之詐欺集團得順利提領部
25 分為系爭刑案判決附表七編號17、26、83、118、131、13
26 3、134、135、136、139、140、145、149、151、157、15
27 8、159、160、161、162、165、167、172、182、183、18
28 9、190、191所示被害人款項。故被告滕俊諺、被告張達緯
29 與被告吳宏章詐欺集團有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部分為系爭刑事判決附表七編號17、26、78、83、118、1
31 31、132、133、134、135、136、139、140、145、146、14

01 9、151、157、158、159、160、161、162、165、167、17
02 2、182、183、189、190、191所示匯至聯邦銀行帳戶部分，
03 被告滕俊諺、被告張達緯參與實施協助提領轉匯。則原告於
04 112年3月28日、112年4月10日受被告吳宏章所屬詐欺集團成
05 員指示分別將20萬元、55萬元各匯入維宏鐵件企業社設於元
06 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由不詳詐欺集
07 團成員再各轉匯入勝鴻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卡嘑公司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後係由被告黃智群提領，原告未舉證被告滕俊彥、被告張
10 達緯有協助被告吳宏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原告匯入之上
11 開款項，自無從僅以目前原告所提事證，逕認被告滕俊諺、
12 被告張達緯有何其他不法侵權行為事實，原告主張被告滕俊
13 諺、被告張達緯應就被告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
14 賠償責任，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2. 如前所述，原告係以系爭刑案起訴書、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
16 實為本件訴訟之事實理由，則系爭刑案判決書並未記載被告
17 張謹安、被告黎佩玲、被告林哲鎡、被告洪楷楸、被告吳李
18 仁、被告吳家佑、被告古年文、被告曾元、被告鄭品辰、被
19 告杜順興、被告林子綺、被告江詠綺、被告吳家佑有參與原
20 告部分，則原告未舉證被告被告張謹安、被告黎佩玲、被告
21 林哲鎡、被告洪楷楸、被告吳李仁、被告吳家佑、被告古年
22 文、被告曾元、被告鄭品辰、被告杜順興、被告林子綺、被
23 告江詠綺、被告吳家佑有協助被告吳宏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4 取得原告匯入之上開款項，自無從僅以目前原告所提事證，
25 逕認被告張謹安、被告黎佩玲、被告林哲鎡、被告洪楷楸、
26 被告吳李仁、被告吳家佑、被告古年文、被告曾元、被告鄭
27 品辰、被告杜順興、被告林子綺、被告江詠綺、被告吳家佑
28 有何其他不法侵權行為事實，原告主張被告被告張謹安、被
29 告黎佩玲、被告林哲鎡、被告洪楷楸、被告吳李仁、被告吳
30 家佑、被告古年文、被告曾元、被告鄭品辰、被告杜順興、
31 被告林子綺、被告江詠綺、被告吳家佑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01 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3. 關於被告吳碩瑛擔任虛設公司行號負責人，再取得銀行帳戶
03 供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則以網路銀行轉帳轉移贓
04 款，被告吳碩瑛並於111年9月12日15時40分許，由至銀行臨
05 櫃匯款及提款，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手。及被告吳碩瑛與不詳
06 詐欺集團成員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7 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另將勤澤永豐銀
08 行帳戶交付其他詐欺集團使用，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09 吳碩瑛於提領或轉匯贓款，層層轉交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
10 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事實，雖經本院112年
11 度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吳碩瑛犯如附表一所示之
12 罪，惟被告吳碩瑛所為侵權行為如附表一所示並未侵害原告
13 之權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至20
14 5頁），原告請求被告吳碩瑛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
15 據，為無理由。

16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又無給付之確定期限，亦未約定利率，則原
25 告請求被告吳宏章、邱彥傑、黃智群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即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27 延利息，於法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宏章、黃
29 智群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
30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吳宏
31 章、邱彥傑、黃智群應連帶給付原告55萬元，及各被告分別

01 自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
04 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
05 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
06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
07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0 敘明。

11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2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
13 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
14 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15 定，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6 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劉芷寧

24 附表一：（見本院卷一第15至205頁）

25 編號	本院112年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及112年度偵字第2338 5、2158、4701、15624、24533、35800、46747、48596、48 597、48598、48599、48600、48601、48602、50099、50100 號及112年度偵字第46159、68701、65875號起訴書之犯罪事 實
1	起訴書附表五編號34、47、48、52、60、62、63、附表六編 號1至5、11所示部分。

(續上頁)

01

2	起訴書附表五編號53、56、59、61、附表六編號10所示部分。
3	起訴書附表五編號50、55、57、附表六編號7至9所示部分。
4	起訴書附表五編號38、49、51、54。
5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6所示部分。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姓名	起訴書送達日期	遲延利息計算始日	遲延利息計算終日	卷證
1	吳宏璋	112年12月15日	112年12月16日	清償日	見附民卷卷第頁
2	邱彥傑	112年12月14日	112年12月15日	清償日	見附民卷卷第25頁
3	黃智群	112年12月28日 (寄存送達加計10日)	112年12月29日	清償日	見附民卷卷第29頁